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告 拓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弘

訴訟代理人 黃斐旻律師

被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李盈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本裁定附表「誤寫」欄所示部分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就原告關於第二次追加工程項次5「009～012車站地面層雜散電流防制施工」工程款之請求金額誤寫為296萬6,050元（原告請求金額為269萬6,050元），致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有如本裁定附表「誤寫」欄所示之顯然錯誤情形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。

三、本件依被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

附表：

位 置	誤 寫	更 正
	內 容	
主文第1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01萬1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524萬7,798元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72萬6,6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497萬7,798元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主文第3項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主文第4項	本判決主文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533萬6,72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601萬1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主文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524萬2,22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572萬6,6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事實理由欄 四(三)3.(5) 第24頁第3至4行	「09～012車站地面層雜散電流防制施工」工程款296萬6,050元（未稅）部分	「09～012車站地面層雜散電流防制施工」工程款269萬6,050元（未稅）部分
事實理由欄 四(三)3.(5)⑤ 第25頁第22至28行	綜上，堪認本項確屬第二次追加工程，原告主張工程款金額296萬6,050元（未稅）為屬合理…請求被告給付此項追加工程款296萬6,050元（未稅）	綜上，堪認本項確屬第二次追加工程，原告主張工程款金額269萬6,050元（未稅）為屬合理…請求被告給付此項追加工程款269萬6,050元（未稅）
事實理由欄 四(三)4. 第56頁第22至23行	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29項追加工程款以1,625萬2,911元（未稅，詳如附表1「本院判斷」欄所示）	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29項追加工程款以1,598萬2,911元（未稅，詳如本裁定附表1「本院判斷」欄所示）
事實理由欄 四(五) 第67頁第11至16行	被告應負擔之營業稅應以原告得請求之工程保留款435萬5,485元（未稅）、第二次追加工程款1,625萬2,911元（未稅），合計2,060萬8,396元（未稅），扣減被告為抵銷抗辯有理由之金額536萬598元後之金額1,524萬7,798元計算稅額5%即76萬2,39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稅以76萬2,390元	被告應負擔之營業稅應以原告得請求之工程保留款435萬5,485元（未稅）、第二次追加工程款1,598萬2,911元（未稅），合計2,033萬8,396元（未稅），扣減被告為抵銷抗辯有理由之金額536萬598元後之金額1,497萬7,798元計算稅額5%即74萬8,89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稅以74萬8,890元
事實理由欄 四(六) 第67頁第18至20行	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,524萬7,798元（即工程保留款＋第二次追加工程款－被告得抵銷金額）、營業稅76萬2,390元，合計1,601萬188元。	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,497萬7,798元（即工程保留款＋第二次追加工程款－被告得抵銷金額）、營業稅74萬8,890元，合計1,572萬6,688元。
事實理由欄四(六)	從而，被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1,524萬	從而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1,497萬

(續上頁)

01

第68頁第2至3行	7,798 元自109年11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則屬無據。	7,798 元自109年11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事實理由欄五、 第68頁第5至6行	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,601萬188 元，及其中 1,524萬7,798 元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,572萬6,688 元，及其中 1,497萬7,798 元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附表1、第二次追加工程項目(第1頁)、項次5、本院判斷金額欄	2,966,050	2,696,050
附表1、第二次追加工程項目(第3頁)、小計、本院判斷金額欄	16,252,911	15,982,911